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4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、112年度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376550000A_11201148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480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14804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
招募計畫及推薦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20076096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
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運作辦法)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2梯次：

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2年8月7日至9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，研
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2年8月22日至24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，
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訓練，並於112
年6月21日(星期三)前將核章版之推薦表彩色掃描檔回傳
至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信箱(ally@hlc.edu.tw)；因專審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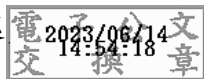
112/06/14



運作辦法第7條(調查小組之調查員)及第10條(輔導小組之輔導員)有規範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有意願參訓者，請務必詳閱專審會運作辦法及旨揭計畫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